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1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证登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证登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前述买卖行为完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